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35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三原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周弘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三原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弘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,7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三原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弘原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三原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弘原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以被告周弘原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機動利息訂定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10月27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

時，即隨同調整。惟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院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規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三原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弘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、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電腦連線查詢單1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命由被告三原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弘原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哲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尚欠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借 款 期 間<br>(民國)       | 利 息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<br>(年息)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|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        |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|
| 1  | 100,000元      | 78,779元       |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 | 2.17%        | 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| 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 | 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|